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
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 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45281-04-01-6953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金忠	联系方式	13925689448
建设地点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u>115</u> 度 <u>58</u> 分 <u>58.551</u> 秒, <u>23</u> 度 <u>20</u> 分 <u>1.24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绿化砖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所规定的鼓励类。本扩建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3. 适用于装配式建筑、折叠式建筑、海绵城市、地下管廊、生态修复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及生产设备；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全电熔法制备岩（矿）棉；B1级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气凝胶材料；A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聚酯纤维类吸音板材，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高性能、高耐久、高可靠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秸秆生物质墙板（砖）、生物质建材；功能型、集成化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超薄陶瓷板、绿色无醛人造板，路面砖（板）、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瓦、水工及护坡生态砖（砌块）等产品及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本扩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

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已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扩建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是否相符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相符

	2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跟破碎工序均密闭操作，投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处理。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本扩建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跟破碎工序均密闭操作，投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处理。项目附近的水体为石牌河属于III水体，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管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	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	相符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跟破碎工序均密闭操作，投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处理。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综上，本扩建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不新增占地面积。选址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扩建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扩建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不新增占地面积。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8，本扩建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	--

表 1-2 本扩建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 【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 【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1、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扩建项目属于产业鼓励类项目； 2、不涉及； 3、本扩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水泥、砂，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4、不涉及。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1. 【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本扩建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 3.本扩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了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	相符

			少。	
	污染 物排 放监 控	1. 【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普侨镇、里湖镇、梅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 【水/综合类】里湖镇、梅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3.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 【水/综合类】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5. 【水/综合类】推进里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6. 【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火烧溪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 【大气/综合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2.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不涉及； 5 不涉及； 6.不涉及； 7.本扩建项目无锅炉废气产生	相符

		(DB44/765-2019) 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 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1.不涉及； 2.本扩建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本扩建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是相符的。

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和揭阳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本扩建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绿化砖，不属于两高行业。

本扩建项目年用电20万度，折算成标准煤为24.57吨/年，本扩建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则本扩建项目年综合能源量折算约为24.57吨标准煤，小于1万吨，不属于《实施方案》所列“两高”

	项目。 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和揭阳市发展改革局转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函（揭市发改能源函〔2022〕924 号）相符。 （2）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本扩建项目水泥筒仓粉尘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加强料场的遮蔽、厂区内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颗粒物排放能起到有效的控制。本报告中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相符。 （3）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9 月 20 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
--	--

	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扩建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扩建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4）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扩建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提高了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1800.42m³/a，主要用
--	---

	水为配料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 因此，本扩建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相符。 （5）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牢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知》要求补强短板，逐步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建立节水协调机制，成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领域节水工作。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全面修订《广东省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逐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修订制度。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和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推动落实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严格用水单位监管，完善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节水监督考核，完善节水相关考核内容和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通知》要求抓牢基础，统筹谋划节水发展方向。加强顶层统筹谋划，开展全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推动《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年底前 20%以上县级行政区完成达标建设
--	--

	任务。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和节水型高校。 《通知》要求力求突破，探索推广节水创新模式。深化节水服务模式创新，在重点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挖掘和培育一批服务企业，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和推广应用。推进水效领跑行动，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建成一批水效领先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 本扩建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配料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等，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 因此，本扩建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到 2023 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到 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Ⅴ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6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90.5%，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
--	---

	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力争保持 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扩建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因此，本扩建项目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扩建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本扩建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td><td>（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td><td>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绿化砖，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	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的产	符合

		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品为绿化砖，不属于两高行业。	
		（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本扩建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8)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水泥筒仓粉			

	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小，水泥筒仓粉尘经水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配置在密闭配料棚内进行，上料时洒水抑尘；破碎、物料投料、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处理、围挡遮蔽、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的防治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9）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	---

	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扩建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小，水泥筒仓粉尘经水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配置在密闭配料棚内进行，上料时洒水抑尘；破碎、物料投料、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处理、围挡遮蔽、加强管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采取的防治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0）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本扩建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h>本扩建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td><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td><td>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相关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	符合
项目	相关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	符合						

		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目，生产的产品为绿化砖，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系 统 治 理 加 强 水 生 态 环 保 境 保 护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协 同 减 排 开 展 碳 排 放 达 峰 行 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		

		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严 控 质 量 稳 步 改 善 大 气 环 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符合

		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符合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

	声 环 境 质 量	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符合
	多 措 并 举， 严 控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环 境 污 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本扩建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符合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		符合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本扩建项目建设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2022年投资建设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9067.6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该项目于2022年5月5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31号），2022年7月1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5281MA7FQQBY4P001Z），2023年2月25日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现公司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建设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现有的一条轻质隔墙板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扩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对本扩建项目进行评价，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及四至情况：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5 度 58 分 58.551 秒，23 度 20 分 1.245 秒），厂区的四至情况：北侧、东北侧、西侧、西南侧均为厂房，东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 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3、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扩建前产品规模	增减量	扩建后总规模	备注
1	轻质墙板	100 万平方米/年	+0	100 万平方米/年	/
2	绿化砖	0	+5.7 万吨/年	5.7 万吨/年	每 1m ³ 产品重量约为 2.36t，即年产量约为 24153m ³

(2) 工程内容

①工程组成情况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有项目总占地面积906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本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2。

表 2-2 本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工程规模	依托情况
1	主体工程	轻质墙板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不变
		绿化砖车间	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原有项目预留车间，本扩建项目新增一条绿化砖生产线	调整平面布置
		预留车间	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不变
		搅拌站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原有项目预留搅拌站，本扩建项目新增2台搅拌机	调整平面布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含会议室、财务室）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	不变

2		办公室			
		样板间	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不变	
		食堂	占地面积 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	不变	
		值班室	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不变	
	仓储工程	材料公仓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本扩建项目新增 2 个水泥筒仓	调整平面布置	
		材料仓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本扩建项目新增沙子、石子用量，堆放于材料仓	调整平面布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不变	
		供水	由揭阳市供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本扩建项目拟在绿化砖生产车间北侧设二级沉淀池处理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6.5t/d，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新增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本扩建项目拟在绿化砖生产车间北侧设二级沉淀池处理本扩建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处理规模为 6.5t/d，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新增
			废气处理系统	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跟破碎工序均密闭操作，投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处理。	新增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新增
			固废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沉渣，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依托现有

②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要满足工厂规划要求，也要考虑本工程的生产特性、生产规模、运输条件、安全卫生和环保等要求。建设单位将本扩建项目生产装置布置在原有项目预留的车间内，通过优化生产车间、搅拌站、材料公仓、材料仓、污染控制区等布局调整。各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

输的管理。

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本扩建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位于绿化砖生产车间内，水泥筒仓粉尘经水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配置在密闭配料棚内进行，上料时洒水抑尘；破碎、物料投料、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处理，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很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各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另外，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于生产车间内，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原有项目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因此本扩建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位置设置合理。

由平面布置图及上述功能布局介绍可知，本扩建项目厂区布局紧凑合理，功能明确，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在运营生产时，必须认真落实各种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保证生活区的环境质量。

（3）主要生产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	备注
			环评已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一、轻质隔墙板生产线（原有）							
1.1	墙板机	TY20A-3000-100/TY20A-3000-200	50 套	50 套	+0	50 套	现有
1.2	成型模具	100 型/200 型	50 套	50 套	+0	50 套	现有
1.3	粉煤灰储料仓	100-150T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4	水泥储料仓	100-150T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5	搅拌系统	3000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6	发泡系统	3000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7	浇注系统	3000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8	蒸压釜	2.85m 直径，15.5m 长	1 台	0 台	+0	1 台	现有环评已批 1 台

1.9	蒸汽锅炉	4t/h	1 套	0 套	+0	1 套	蒸压釜、1 台蒸汽锅炉，实际尚未建设，后期建设后再进行验收
1.10	钢筋网焊机	QR-1000	1 台	1 台	+0	1 台	现有环评已批 1 台钢筋网焊机，近期刚投入建设，与本次扩建环评一起进行验收
1.11	摆渡系统	TY-20A 型	2 套	2 套	+0	2 套	现有
1.12	抽管系统	/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13	抽管定位系统	/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14	出板系统	TY-20A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15	码垛翻转系统	TY-20A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16	开模系统	TY-20A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17	合模系统	TY-20A 型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18	驱动系统	/	20 套	20 套	+0	20 套	现有
1.19	推进系统	/	3 套	3 套	+0	3 套	现有
1.20	电控系统	/	1 套	1 套	+0	1 套	现有
1.22	破碎机	/	1 台	1 台	+0	1 台	现有
二、绿化砖生产线（新增）							
2.1	水泥筒仓	100T	0	0	+4	4 台	新增
2.2	搅拌机	/	0	0	+4	4 台	新增
2.3	数控压砖机	/	0	0	+1	1 台	新增
2.4	全自动打包机	/	0	0	+1	1 台	新增
(4)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其储存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扩建前 (t/a)		增减量 (t/a)	扩建后 (t/a)	存放点	备注
		环评	实际				

		用量	用量				
1	水泥	38000	38000	+17098	55098	水泥筒仓	/
2	沙子	16000	16000	+19947	35947	原料仓	/
3	石子	0	0	+19947	19947	原料仓	/
4	焊条	5	0	+0	5	车间	/
5	脱模剂	15	15	+0	15	车间	/
6	钢筋	500	500	+0	500	仓库	/
8	焊丝	5	0	+0	5	车间	/
9	粉煤灰	10000	10000	+0	10000	原料仓	/
10	陶粒	18000	18000	+0	18000	原料仓	/
12	发泡剂	30	30	+0	30	仓库	/
13	化工助剂	50	50	+0	50	车间	/
14	固化剂	0	0	+1	1	原料仓	/
15	天然气	72m ³	0m ³	+0	72m ³	/	现有环评已批的天然气用量为72m ³ /a，实际未使用，后期建设后再进行验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水泥

▷物理性质：固体，通常为白色或者灰色，不溶于水。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泥为粉状，存放于水泥筒仓中。

▷化学性质：水泥是碱性氧化物，能与酸反应。此外，水泥加水搅拌后会硬化，这是其最重要的化学性质之一。

本扩建项目水泥、沙子、石子等原辅材料均从国内正规厂家处购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工作班制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d（共 4800h）。

（6）公用工程方案

1）供水

①搅拌用水

本扩建项目绿化砖生产搅拌过程中需要水作为添加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绿化砖生产线搅拌用水量为 $0.14\text{kg}/1\text{t}$ 产品，项目年产绿化砖 5.7 万吨，故绿化砖生产线搅拌用水量为 $7.98\text{m}^3/\text{a}$ ，搅拌用水为新鲜水。

②养护用水

本扩建项目绿化砖自然养护，过程中不需要加水养护，只需自然晾干定期检查砖体，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故绿化砖生产线无产生养护用水。

③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扩建项目搅拌机在暂停或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本扩建项目共设有 4 台搅拌机，参考《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每台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约用水 $1\text{m}^3/\text{台}$ ，年生产 300 天，故本扩建项目总清洗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 $195\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1005\text{m}^3/\text{a}$ 为回用水。

④抑尘用水

本扩建项目在绿化砖生产线堆场、出料口以及输送带落料口、破碎等粉尘产生位置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生产期间喷淋洒水降尘，严格控制粉尘污染。本扩建项目抑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t}/\text{d}$ （ $450\text{t}/\text{a}$ ）。降尘用水大部分进入物料中，部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中，故不会有污水产生。抑尘用水为新鲜水

⑤地面清洗用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搅拌区域工作面积约 500m^2 ，冲洗水量按 $0.5\text{t}/100\text{m}^2\cdot\text{d}$ 计，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5\text{t}/\text{d}$ （ $750\text{t}/\text{a}$ ），产污系数以 0.9 计，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5\text{t}/\text{a}$ ，此部分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地面清洗用水为回用水。

⑥生活用水

原有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原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00\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总用水量约 $2407.98\text{m}^3/\text{a}$ ，其中新鲜用水量为 $652.98\text{m}^3/\text{a}$ ，包括地面清洗用水。本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产生的污水均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抑尘用水蒸发损耗，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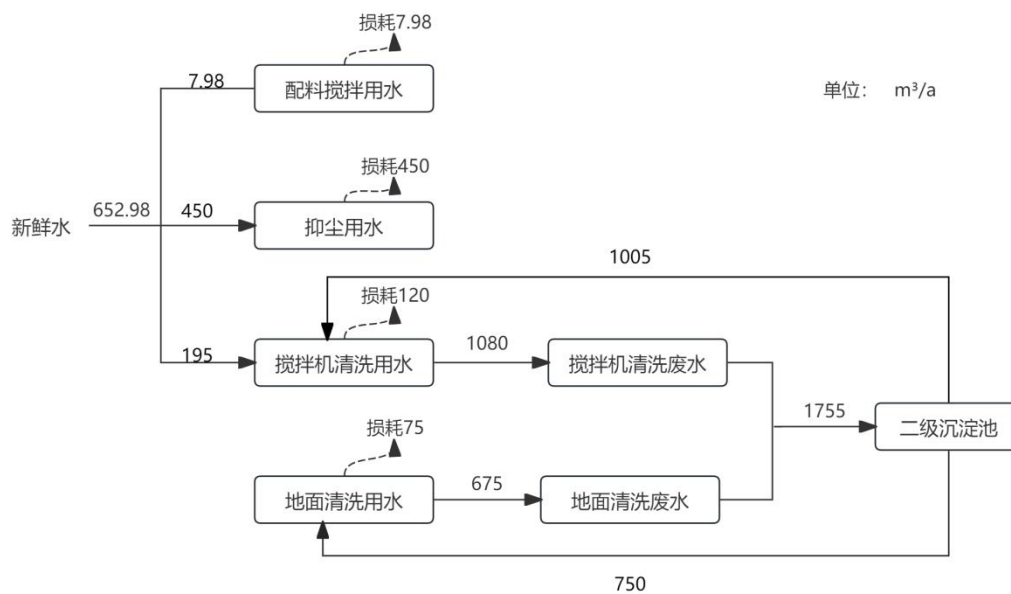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一）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本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7 万吨绿化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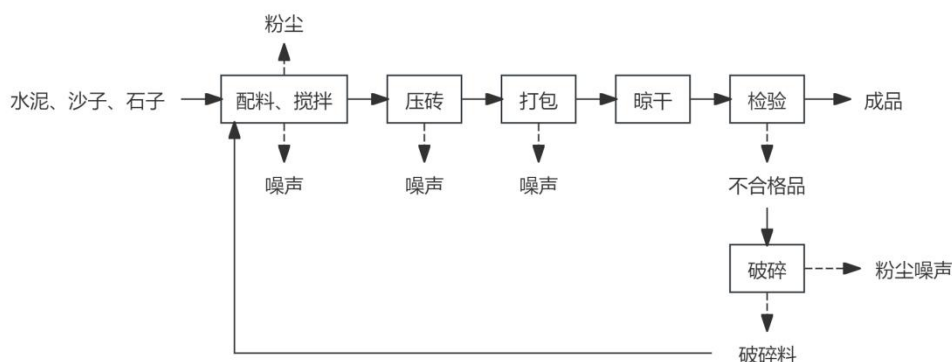


图 2-2 绿化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绿化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将水泥、砂、石子、水等按比例计量加入料仓中，进行绿化砖原料配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 2、将配置好的原料转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然后传送至数控双向压砖机，进行成品砖压制；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 3、通过压砖机配套打包机打包后将成品砖转运到成品堆场进行自然冷却；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4、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出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来源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粉料装卸	粉尘（无组织）	由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上料搅拌	粉尘（无组织）	密闭操作、喷雾抑尘
	破碎	粉尘（无组织）	密闭操作、喷雾抑尘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SS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依托原有破碎工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回用
	布袋除尘器	粉尘	返回生产线回用
	沉淀池沉渣	粉尘	返回生产线回用

（三）物料平衡分析：

本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本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项目	名称	质量 t	项目	名称	质量/t
	1	水泥	17098	1	绿化砖	57000
	2	沙子	19946			
	3	石子	19947			
	4	固化剂	1			
	5	搅拌用水	8			
		共计	57000		共计	57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2022 年投资建设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90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31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5281MA7FQQBY4P001Z），2023 年 2 月 25 日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9067.6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8000m ² 。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等。项目自投产以来未收到过环保投诉。原有项目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一览表						
项目分类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1000 万元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为906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生产车间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水泥粉煤灰储存及输送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继续作为清洗用水利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成品经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2、原有项目产品产量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万 t/a)

序号	产品	产品规模
1	轻质墙板	100 万平方米

3、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墙板机	TY20A-3000-100/TY20A-3000-200	50套	生产车间
2	成型模具	100型/200型	50套	生产车间
3	粉煤灰储料仓	100-150T	1套	原料仓库
4	水泥储料仓	100-150T	1套	原料仓库
5	搅拌系统	3000型	1套	生产车间
6	发泡系统	3000型	1套	生产车间
7	浇注系统	3000型	1套	生产车间
8	蒸压釜	2.85m直径，15.5m长	0台	生产车间
9	天然气蒸汽锅炉	4t/h	0套	生产车间
10	钢筋网焊机	QR-1000	0台	生产车间
11	摆渡系统	TY-20A型	2套	生产车间
12	抽管系统	/	1套	生产车间
13	抽管定位系统	/	1套	生产车间
14	出板系统	TY-20A型	1套	生产车间
15	码垛翻转系统	TY-20A型	1套	生产车间
16	开模系统	TY-20A型	1套	生产车间
17	合模系统	TY-20A型	1套	生产车间
18	驱动系统	/	20套	生产车间
19	推进系统	/	3套	生产车间
20	电控系统	/	1套	生产车间
21	破碎机	/	1台	生产车间

4、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来源
1	水泥	38000	t/a	外购
2	粉煤灰	10000	t/a	外购
3	沙子	16000	t/a	外购
4	陶粒	18000	t/a	外购
5	发泡剂	30	t/a	外购
6	脱模剂	15	t/a	外购
7	钢筋	500	t/a	外购
8	化工助剂	50	t/a	外购
9	天然气	0	m ³ /a	外购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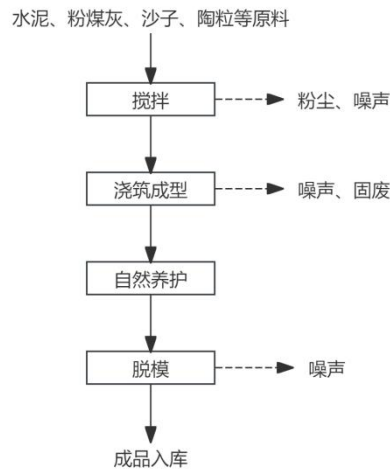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轻质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2-4 现有项目不合格品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员工共 5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班制实行两班制，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d（共 4800h）。

6、现有项目的产污环节、处理措施及执行标准汇总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废气	搅拌工序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DA00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物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喷雾抑尘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0.5mg/m ³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物料洒水+喷雾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钢筋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 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产加工	不合格成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环评允许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食堂污水	COD _{Cr}	0.068t/a	500mg/L	223.25mg/L
	BOD ₅	0.034t/a	300mg/L	58.8mg/L

		SS	0.014t/a	400mg/L	82.5mg/L
	生产废水	SS	0.032t/a	30mg/L	19.7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t/a	20mg/m ³	4.63mg/m ³
		SO ₂	0.15t/a	50mg/m ³	/
		NO _x	0.4t/a	5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1	0.5mg/m ³	0.254mg/m ³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t/a	/	/
		钢筋边角料	15t/a	/	/
		不合格成品	200t/a	/	/
		废焊条	0.5t/a	/	实际未产生
		除尘器收集粉尘	214t/a	/	/
		沉淀池沉渣	10t/a	/	/
	噪声	噪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达标

8、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t/a。鉴于目前轻质隔墙板生产线生产效益未达预期，为降低运营成本，企业暂时将生产工艺由“锅炉天然气蒸汽养护”调整为“自然晾干养护”，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经核实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场实际未安装锅炉设施，因此现阶段无 NO_x、SO₂ 污染物产生。待后续生产效益提升后，企业将按计划投入建设相关设施，并同步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公司在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内，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登记及环评批复等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正常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达标，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为环评及批复许可范围内。

三、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原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

根据《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原有项目环

评执行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环评执行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原有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项目代码：2203-445281-04-01-136695）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5°58'58.551"N23°20'1.245"）。项目占地面积 906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年产轻质隔墙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115 度 58 分 58.551 秒，23 度 20 分 1.245 秒)。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06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项目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	已落实
1、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食堂含油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项目实际无建设食堂，故没有食堂含油污水产生。	已落实
2、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生产车间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生产车间水泥粉煤灰储存及输送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物料投料粉尘及破碎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不建设锅炉、不使用焊丝，因此不产生锅炉烟气和焊烟。	已落实

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 50 毫克/立方米）；车间焊接烟尘应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点后，产生钢筋边角料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项目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的降噪、减振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 1 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已落实
	4、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成品经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大气污染达标情况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0221226101）和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0230207103），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LY20230207103）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2.8	G1-1 废气进气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3	16.7	14.9	---	---

2023.2.9	G2-1 废气出气口	20m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2	---	---	
				标干流量 m³/h		1672	1548	1619	---	---
				排放浓度 (mg/m³)	4.3	5.6	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10 ⁻³	7.9×10 ⁻³	6.8×10 ⁻³	/	/	
			标干流量 m³/h		1361	1407	1334	---	---	
	G1-1 废气进气口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6.5	15.8	---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3	---	---	
			标干流量 m³/h		1698	1565	1604	---	---	
	G2-1 废气出气口	20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4.8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7.1×10 ⁻³	7.9×10 ⁻³	/	/	
			标干流量 m³/h		1323	1478	1386	---	---	
	备注	1、排放限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LY20221226101）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3 日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2022.12.26	气温：15.6℃ 大气压：101.7kPa 风速：2.9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北								
	2022.12.27	气温：16.3℃ 大气压：100.6kPa 风速：2.2m/s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北								
采样日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	结	

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 限 值	果 评 价
2022.12 .2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152	0.157	0.153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36	0.231	0.229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19	0.226	0.222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32	0.227	0.235	0.5	达 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318	0.322	0.319	0.5	达 标
2022.12 .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149	0.152	0.15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33	0.228	0.231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25	0.229	0.232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229	0.231	0.236	0.5	达 标
	厂区内监控点 5#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	0.327	0.325	0.334	0.5	达 标
备注	排放限值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 						

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淡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25	218	223	2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9.2	57.5	58.7	59.8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82	79	86	83	400	达标
		氨氮（mg/L）	13.5	12.9	13.2	13.8	/	/
		总磷（mg/L）	1.27	1.33	1.29	1.36	/	/
		总氮（mg/L）	17.2	18.1	17.9	18.6	/	/
		动植物油（mg/L）	3.95	4.12	4.23	4.06	100	达标
清洗废水回用口 HY001	灰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6.5~9.0	达标
		色度*（倍）	16	20	18	16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57	62	59	6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2	16.5	15.8	16.7	30	达标
		悬浮物（mg/L）	20	18	22	19	30	达标
		氨氮（mg/L）	3.69	3.72	3.78	3.75	/	/
		总磷（mg/L）	0.75	0.82	0.77	0.85	/	/
		总氮（mg/L）	5.12	5.23	5.19	5.26	/	/
备注	1、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回用口 HY001 排放限值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洗涤用水标准；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表示在报告样品色度的同时，报告颜色特征和 pH 值。pH 值见上表，颜色特征：白色、无色、透明。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达标情况

根据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签发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Y20221226101），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编号 LY20221226101）

单位（项目）名称：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 2.26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	56	43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	55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	58	47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9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4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 2.27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生产	57	44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生产	56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生产	57	46	60	50	达标
	昼间：风速：2.2m/s 风向：西北 天气状况：晴 夜间：风速：2.5m/s 风向：北 天气状况：晴							
备注	1、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2、厂界东北侧为邻厂共用墙，未设监测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措施一系列防治措施后，其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未受到附近村民及企事业单位的投诉，与附近村民、企业的关系良好，亦无受到过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现有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做到合理处置。

后续本项目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结论

根据原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现场踏勘结果，原有项目落实了原环评报告中的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废气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投运以来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未收到环保投诉，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原有项目未发现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一桥中段），属Ⅱ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西坑水库，属Ⅱ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石牌河为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Ⅲ类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
	15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 号），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866806.html)中的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2017年以来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级考核目标。2023年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17名,比上年下降3个名次。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为0.83(I_{0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866806.html):2023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65.0%,优良率为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V类水质占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

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本扩建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牌河，石牌河为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侨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则支流石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榕江南河的水质，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2023 年龟山塔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表 3-2 2023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江段</th><th>断面名称</th><th>项目指标</th><th>pH 值</th><th>溶解氧</th><th>化学需氧量</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h>粪大肠菌群</th><th>悬浮物</th><th>执行标准</th><th>水质类别</th><th>水质状况</th></tr><tr><td rowspan="5">干流南河</td><td rowspan="5">龟山塔</td><td>样品数</td><td>12</td><td>12</td><td>5</td><td>5</td><td>12</td><td>12</td><td>12</td><td>—</td><td>—</td><td rowspan="5">Ⅱ</td><td rowspan="5">Ⅱ</td><td rowspan="5">优</td></tr><tr><td>年均值</td><td>7</td><td>7.9</td><td>8.8</td><td>2.0</td><td>0.15</td><td>0.08</td><td>1.67</td><td>—</td><td>—</td></tr><tr><td>最大值</td><td>7</td><td>9.5</td><td>11.3</td><td>2.8</td><td>0.29</td><td>0.10</td><td>2.23</td><td>—</td><td>—</td></tr><tr><td>最小值</td><td>7</td><td>6.6</td><td>7.3</td><td>1.4</td><td>0.06</td><td>0.05</td><td>1.27</td><td>—</td><td>—</td></tr><tr><td>达标率%</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table>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干流南河	龟山塔	样品数	12	12	5	5	12	12	12	—	—	Ⅱ	Ⅱ	优	年均值	7	7.9	8.8	2.0	0.15	0.08	1.67	—	—	最大值	7	9.5	11.3	2.8	0.29	0.10	2.23	—	—	最小值	7	6.6	7.3	1.4	0.06	0.05	1.27	—	—	达标率%	0	0	0	0	0	0	—	—	—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干流南河	龟山塔	样品数	12	12	5	5	12	12	12	—	—	Ⅱ	Ⅱ	优																																																																						
		年均值	7	7.9	8.8	2.0	0.15	0.08	1.67	—	—																																																																									
		最大值	7	9.5	11.3	2.8	0.29	0.10	2.23	—	—																																																																									
		最小值	7	6.6	7.3	1.4	0.06	0.05	1.27	—	—																																																																									
		达标率%	0	0	0	0	0	0	—	—	—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龟山塔断面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榕江在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的区段水质优。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zjjy/jygm/hjzl/content/post_866806.html）：2023 年，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5 分贝，符合二级，总体评价为较好，与上年持平；超标率为 6.8%，比上年下降 6.4 个百分点。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6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二级，声环境质量为较好，比上年上升一级；超标率为 3.9%，比上年下降 6.3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7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达到三级，与 2018 年持平，声环境质量为一般，受到轻度污染；超标率为 19.7%，比 2018 年上升 6.3 个百分点，各类区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其中 1 类区超标最为严重，出现 58.3%超标率。

辖区中，全市五个辖区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昼间）均为较好，总体水平达到二级，超标率在 3.9%~9.8%之间。

与上年对比，揭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质量稳中趋好。其中，市区、惠来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质量有所好转，其余县区（揭西县今年开始监测，无法比较）均无明显变化。

本扩建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噪声源为附近厂房生产噪声等。本扩建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噪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无需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

	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扩建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扩建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本扩建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扩建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原料仓、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本扩建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地表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包括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周围地表水体等。本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小学</td><td>393</td><td>307</td><td>师生</td><td>约 9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北面</td><td>437</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小学	393	307	师生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43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小学	393	307	师生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437												

	普侨中学	436	0	师生	约 1500 人		东北面	436
	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	496	72	师生	约 2000 人		东北面	413
	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	-286	0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二类区	西面	286

2、声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扩建项目与西面的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最近距离约 286m，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确保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质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

4、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厂房为租用且已建成多年，无产生生态环境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工艺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储存（水泥筒仓）、搅拌工序、物料投料、破碎及输送产生的粉尘。本扩建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规定的标准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方式</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标准（mg/m³）</th><th>标准</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厂界无组织排放</td><td>--</td><td>1.0</td><td>（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³）	标准	1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	1.0	（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³）	标准												
	1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	--	1.0	（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项目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水、抑尘用水等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另外 SS 浓度 $\leq 30\text{mg/L}$ 即可满足生产用水回用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1	COD _{Cr}	≤ 50
2	BOD ₅	≤ 10
3	SS*	≤ 80

*SS 执行企业自身用水水质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内容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无。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NO_x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t/a。鉴于目前轻质隔墙板生产线生产效益未达预期，为降低运营成本，企业暂时将生产工艺由“锅炉天然气蒸汽养护”调整为“自然晾干养护”，减少了污染物排放。经核实原有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场实际未安装锅炉、蒸压釜等相关设施，因此现阶段无 NO_x、SO₂ 污染物产生。待后续生产效益提升后，企业将按计划投入建设相关设施，并同步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阳市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储存（水泥筒仓）、搅拌工序、物料投料、破碎及输送产生的粉尘，故本扩建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扩建项目厂房为租用厂房，厂房主体结构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施工期通过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料储存（水泥筒仓）、投料搅拌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扩建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1）大气污染物及其源强

①粉料储存粉尘

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筒仓顶部设有呼吸孔。粉料在筒仓进料口与粉料散装罐车通过衔接口密封连通，粉料在筒仓底部出料口与螺旋送料机密封连通，电子粉料计量秤斗体底端的出料口设置有密封阀门，以形成粉料称量装置称量粉料时的密封空间，称量好的粉料通过密封输送管输送到搅拌机。粉料在进料、计量、下粉、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筒仓顶部呼吸孔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中提供系数，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本扩建项目新增水泥用量 17098t/a，则本扩建项目粉尘产生量 3.248t/a。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9.7%，故本扩建项目粉料储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74t/a。

②投料搅拌粉尘

本扩建项目原料在搅拌机中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石子、砂子、水泥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物料搅拌，生产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组合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本扩建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7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41t/a，投料过程在一个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并在物料投料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投料粉尘进行喷雾抑尘处理，抑尘效率可达 80%，故本扩建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482t/a。

③破碎粉尘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0t/a，不合格

产品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处理工艺（密闭）进行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中提供系数，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 1.23 千克/万块标砖，根据第二章分析每 1m³ 产品重量约为 2.36t，所以 200t/a 不合格品约为 85 块标砖（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标砖的体积为 240 毫米×115 毫米×53 毫米，其他体积需与标砖体积换算），故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为 0.00001t/a。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在破碎口安装有软帘遮挡，并在破碎处理前对不合格产品做洒水处理，破碎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等，可减少 70% 的粉尘产生量，湿法破碎无需采取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密闭收集	粉料储存粉尘	3.248	0.676	--	99.7%	0.009	--	0.001
		投料搅拌粉尘	7.410	1.54	--	80%	1.482	--	0.3308
		破碎粉尘	少量	--	--	--	少量	--	--

（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册”内产排污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7%。本扩建项目投料搅拌跟破碎工序均密闭操作，投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处理。

（3）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表 23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物料料场应采用封闭、半封闭料

场（仓、库、棚），并采取抑尘措施；”可知，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处理工艺（密闭）及废气处理设施（在破碎口安装软帘遮挡，并在破碎处理前对不合格产品做洒水处理，破碎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等），湿法破碎无需采取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1-2。

表 4.1-2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粉料储存	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GB29620-2013)表 3	1.0	0.009
2	投料搅拌	粉尘	密闭操作、喷雾抑尘	(GB29620-2013)表 3	1.0	1.482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粉尘			1.491

因此，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	1.491

(4)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水泥筒仓	处理措施故障	粉尘	3.248	0.676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扩建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原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00m³/a）。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抑尘废水。

（1）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扩建项目搅拌机在暂停或停止生产时需清洗干净，以防止机内混凝土结块。本扩建项目共设有 4 台搅拌机，参考《混凝土搅拌机》（GB/T9142-2000），每台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约用水 1m³/台，年生产 300 天，故本扩建项目总清洗用水量为 120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0m³/a。此部分废水依托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2）地面清洗废水

本扩建项目新增搅拌区域工作面积约 500m²，冲洗水量按 0.5t/100m²·d 计，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5t/d（750t/a），产污系数以 0.9 计，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75t/a，此部分废水依托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抑尘废水

本扩建项目在绿化砖生产线堆场、出料口以及输送带落料口、破碎等粉尘产生位置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生产期间喷淋洒水降尘，严格控制粉尘污染。本扩建项目抑尘用水量约为 1.5t/d（450t/a）。降尘用水大部分进入物料中，部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中，故不会有污水产生。抑尘用水为回用水。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1755t/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水、抑尘用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只需 SS 浓度控制在 30mg/L 及以下即可满足搅拌用水及清洗用水回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4.2-1，水平衡图见图 4.2-1：

表 4.2-1 本扩建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工序	用水量 (t/d)			损耗(t/d)	废水量 (t/d)	
	总用水	新鲜水	回用水		废水总量	回用量
配料搅拌	7.98	7.98	0	7.98	0	0
搅拌机清洗	1200	195	1005	120	1080	1080
抑尘	450	450	0	450	0	0
地面清洗	750	0	750	75	675	675
合计	2407.98	652.98	1755	652.98	1755	1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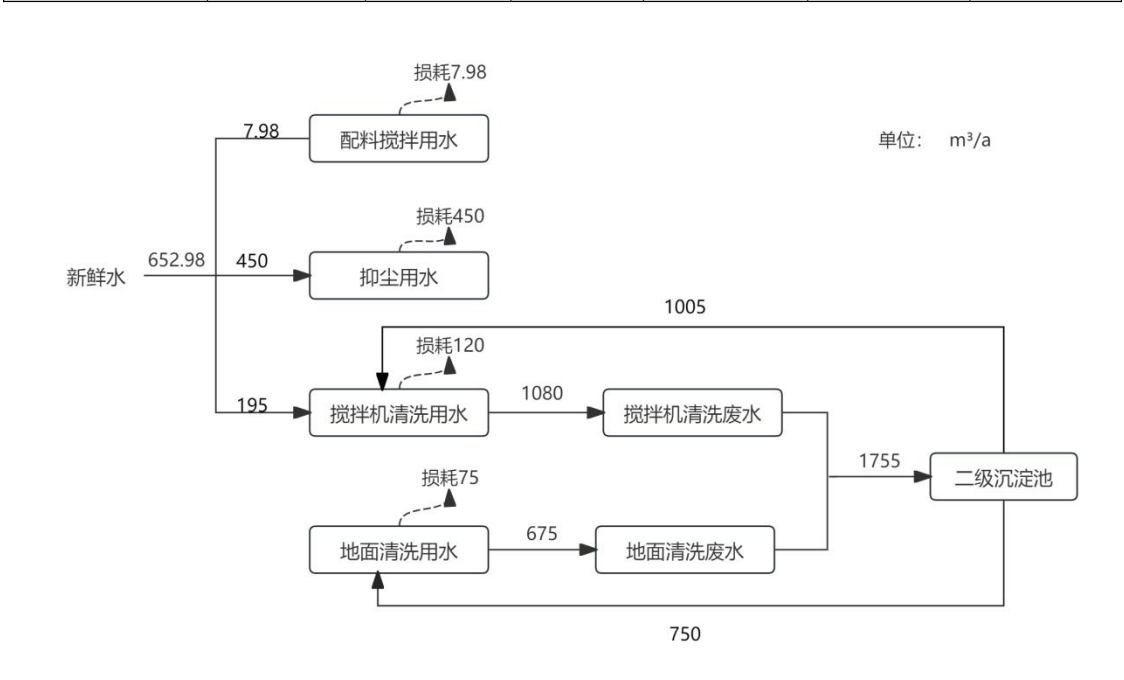


图 4.2-1 水平衡图

(4) 生产废水利用设施处理后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为绿化砖生产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在绿化砖生产车间东北侧设处理规模为 6.5m³/d 的二级沉淀池，处理本扩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85m³/d，废水收集后经一级沉淀池沉淀，上部清液通过滤网排入下一级沉淀池，经二级处理后水质较清，且项目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水、抑尘用水等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另外 SS 浓度≤30mg/L 即可满足生产用水回用要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因此，经沉淀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本扩建项目污水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本扩建项目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2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间歇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二级沉淀	/	/	/

3、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机械运行噪声，源强约在 60~90dB(A)，经过室内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消减值计为 20dB(A)，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其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1 各种设备工作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1 米处 噪声声级范围 (dB)	防治措施
1	搅拌机	2 台	75-90	减振、厂房隔声
2	破碎机（依托原有）	1 台	80-90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②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级 10~20 分贝。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 监测计划

本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2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排放情况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2) 不合格产品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0t/a,不合格产品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处理工艺(密闭)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过程中会收集一定量的除尘灰,经前文计算,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 3.24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沉淀池沉渣

本扩建项目经二级沉淀池，对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将产生一定量沉渣，依据建设单位估算，沉渣产生量约 5t/a。沉渣收集后作为原辅料回用于配料搅拌环节。

（5）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企业在绿化砖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07-01）的规定设置警示标识；本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或粉状，贮存在包装袋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②环境管理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排放固废，不会对厂内环境及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附近为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范围和保护目标见下表 4.5-1。

表 4.5-1 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和保护目标一览表

行政区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质保护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普侨区	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49.4 米）以下水域。	水库正常水位线（49.4 米）以上集雨区陆域。

本扩建项目建设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1) 废水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确保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质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综上，本扩建项目基本不会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对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不会产生影响。

(2) 废气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处理工艺（密闭）及废气处理设施（在破碎口安装软帘遮挡，并在破碎处理前对不合格产品做洒水处理，破碎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等），湿法破碎无需采取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本扩建项目用地不涉及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且距离引榕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286m，经分析，项目废水和废气对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不会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用地属于城镇用地，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草地、灌木等。区域内生物种类较为简单，只有常见的蛙、鼠及常见鸟类、鱼类，评价区没有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物种分布。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租用的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绿地，不涉及土木施工过程，因此，本扩建项目建设对当地生态影响较小。

7、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生产废水等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运营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扩建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

8、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扩建项目原材料主要为水泥、沙子、石子，未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化学品；不产生危险废物，故本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分析

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保护的目标见表 4.7-1。

表 4.7-1 大气、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小学	393	307	师生	约 9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437
普侨中学	436	0	师生	约 1500 人		东北面	436
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	496	72	师生	约 2000 人		东北面	413
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	-286	0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二类区	西面	286

2) 风险物质识别

本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扩建项目没有风险物质。

3)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4)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扩建项目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发生事故，或管道断裂也会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

5)环境应急措施

①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当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时，将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先暂存，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事故应急池容量能满足项目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综合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废水，因此，事故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

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重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④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应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阀门,全厂各进水口、出水口等均设置截流措施。且一旦发生故障,须立即切断雨水外排口,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

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38.5m^3 。

建立事故应急池，根据关于事故池设置的相关规定事故池有效容积应能接纳最大一次事故排放的废水总量。因此，本扩建项目就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生产设施事故排放时废水最大产生量计算应急事故池的容积的大小，用于收集事故废水暂存的需要。正常情况下，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火灾事故，应立即通知停止生产，并将本企业废水或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不得外排，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能及时处理产生溢流事故废水排放的问题。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38.5m^3 的事故池，根据本扩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正常生产情况下，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废水产生量为 $12.45\text{m}^3/\text{d}$ ，每天工作 16 小时，则发生事故 1 小时时生产车间排放的生产废水量 $V_1=0.78\text{m}^3$ 。

若是发生火灾事故，可以将消防废水储存于事故应急池，避免消防废水外排，根据消防供水 10L/s ，灭火时间按 1h 计算，消防用水量约 36m^3 ，按照 90% 的废水定额，产生消防废水量约 $32.4\text{m}^3/\text{次}$ ，企业建造的废水应急事故池，来容纳火灾事故后的废水，消防事故结束后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扩建后应设置容积应不小于 33.18m^3 的应急事故池才能够满足发生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火灾事故时全厂废水的收集，以杜绝废水直接排入环境。因此，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38.5m^3 的事故池是可行的。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与西面的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最近距离约 286m，与东北面的普宁市普侨镇中心小学最近距离约 437m，与东北面的普侨中学最近距离约 436m，与东北面的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最近距离约 413m，本扩建项目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水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处理工艺（密闭）及废气处理设施（在破碎口安装软帘遮挡，并在破碎处理前对不合格产品做洒水处理，破碎过程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等），湿法破碎无需采取环保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确保不会对附近水体的水质造成影响，不会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

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扩建项目可行。

8、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

本扩建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见表 4.8-1。

表 4.8-1 本次扩建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

分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t/a)	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	0	0	0.34	+0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341	1.491	0	1.832	+1.491
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0	+0
	生活污水		1710	0	0	1710	+0
固废	污染物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产生量(t/a)	产生量(t/a)	以新带老(t/a)	产生量(t/a)	排放增减量(t/a)
	生活垃圾		7.5	0	0	7.5	+0
	钢筋边角料		15	0	0	15	+0
	不合格成品		200	200	0	400	+200
	沉淀池沉渣		10	5	0	15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214	3.24	0	217.24	+3.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	无组织	粉料储存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 破碎粉尘	粉料（水泥）采用筒仓储存（密闭），粉料储存产生的粉尘由泥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跟破碎工序均密闭操作，投料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处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企业自身生产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leq 50\text{mg/L}$ $\leq 10\text{mg/L}$ $\leq 30\text{mg/L}$
声环境	厂区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屏障、消声器、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依托原有项目破碎处理工艺（密闭）进行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本扩建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扩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切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扩建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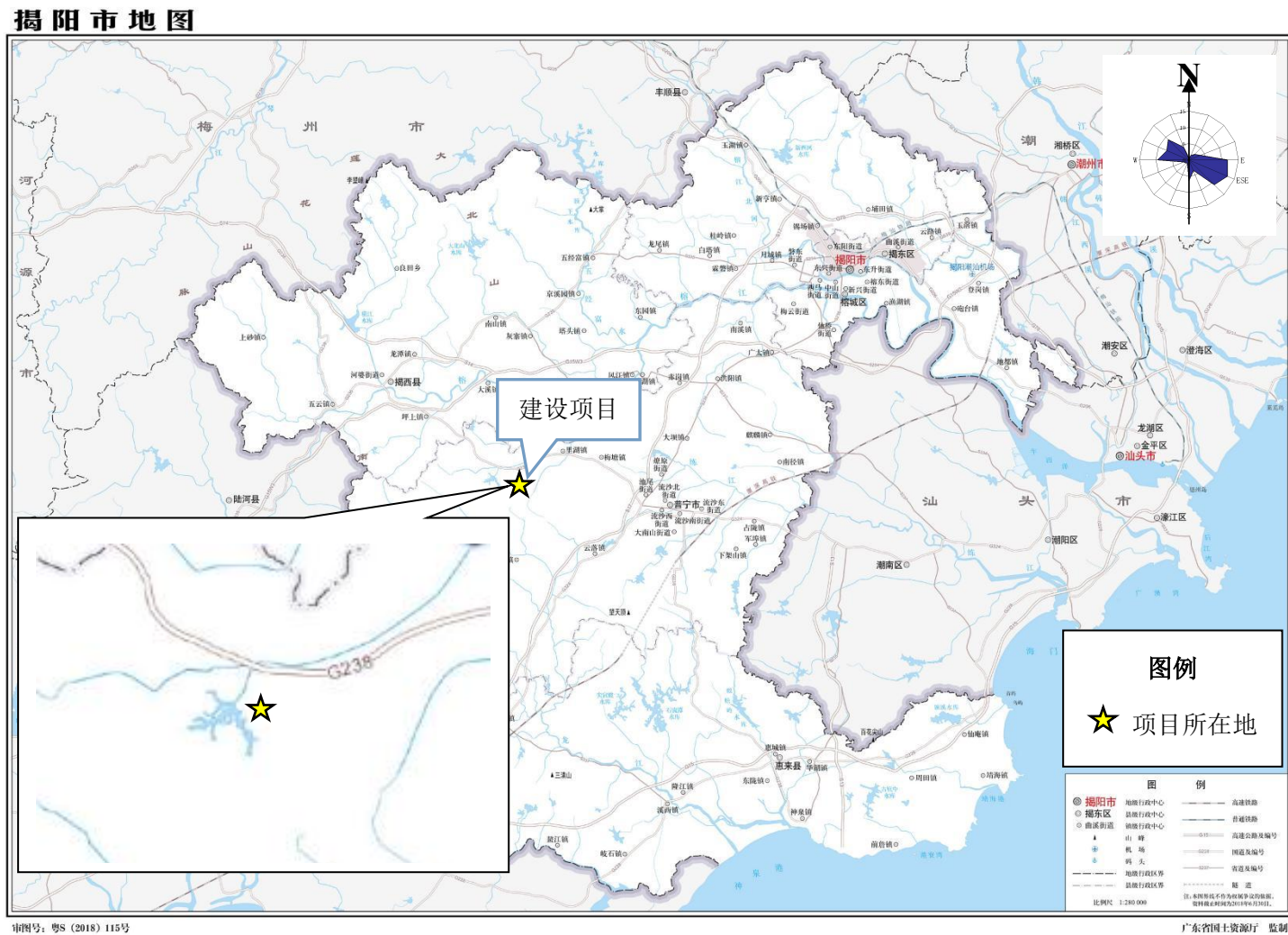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681t/a	0.681t/a	/	1.491t/a	/	2.172t/a	+1.491t/a
	SO ₂	/	0.15t/a	/	0	/	0	+0
	NO _x	/	0.4t/a	/	0	/	0	+0
废水	COD _{Cr}	0.068t/a	0.068t/a	/	0	/	0.068t/a	+0
	氨氮	0.034t/a	0.034t/a	/	0	/	0.034t/a	+0
	BOD ₅	0.034t/a	0.034t/a	/	0	/	0.034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7.5t/a	/	0	/	7.5t/a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钢筋边角料	15t/a	15t/a	/	0	/	15t/a	+0
	不合格成品	200t/a	200t/a	/	200t/a	/	400t/a	+200t/a
	废焊条	0	0.5t/a	/	0	/	0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214t/a	214t/a	/	3.24t/a	/	217.24t/a	+3.24t/a
	沉淀池沉渣	10t/a	10t/a	/	5t/a	/	15t/a	+5

注：⑥=①+③+④-⑤；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项目四至图



附图 2-2：项目四至现状图

	
东北侧厂房	东南侧空地
	
西南侧厂房	西侧厂房
	
北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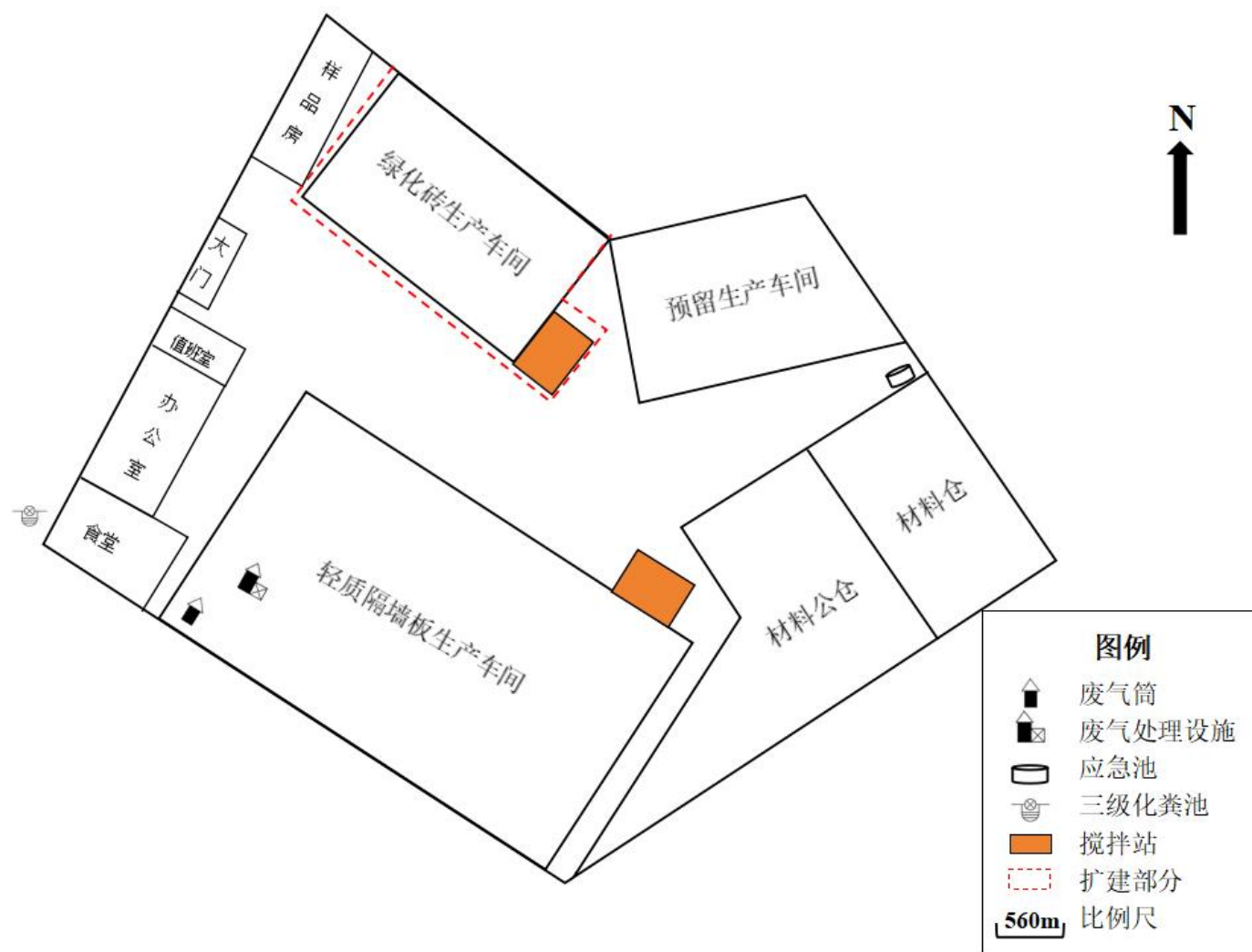
附图 2-3：原有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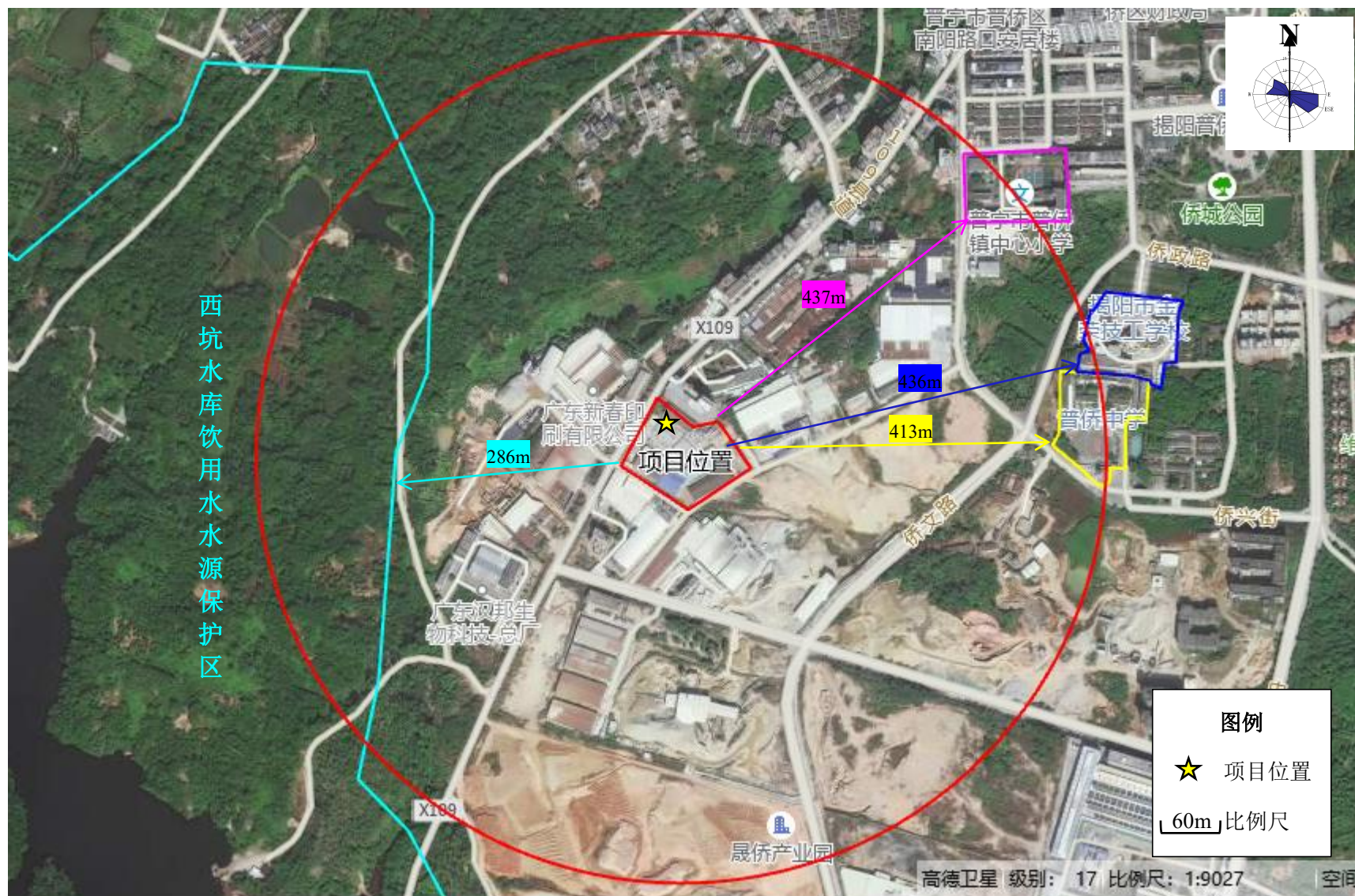
附图 2-4：本扩建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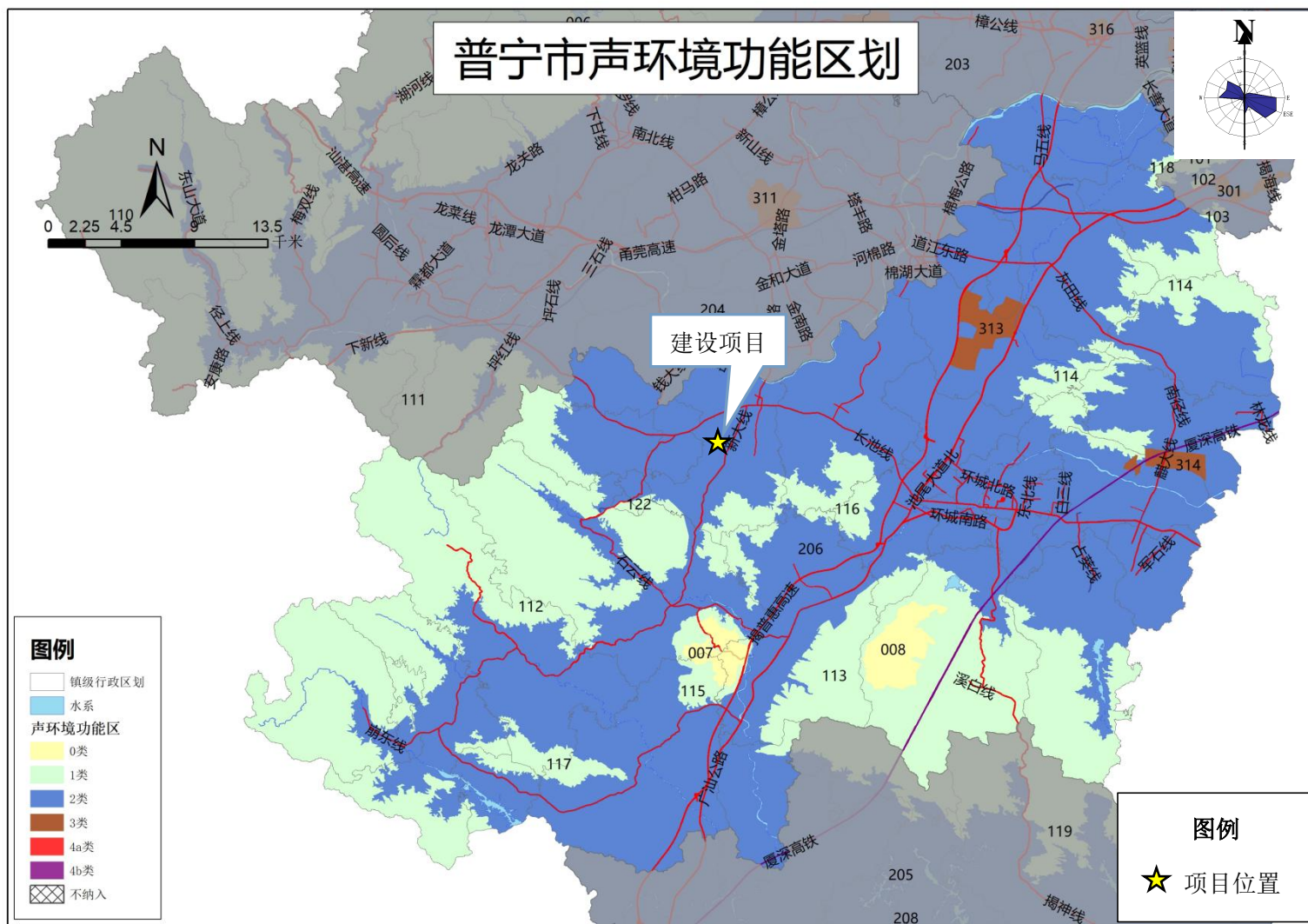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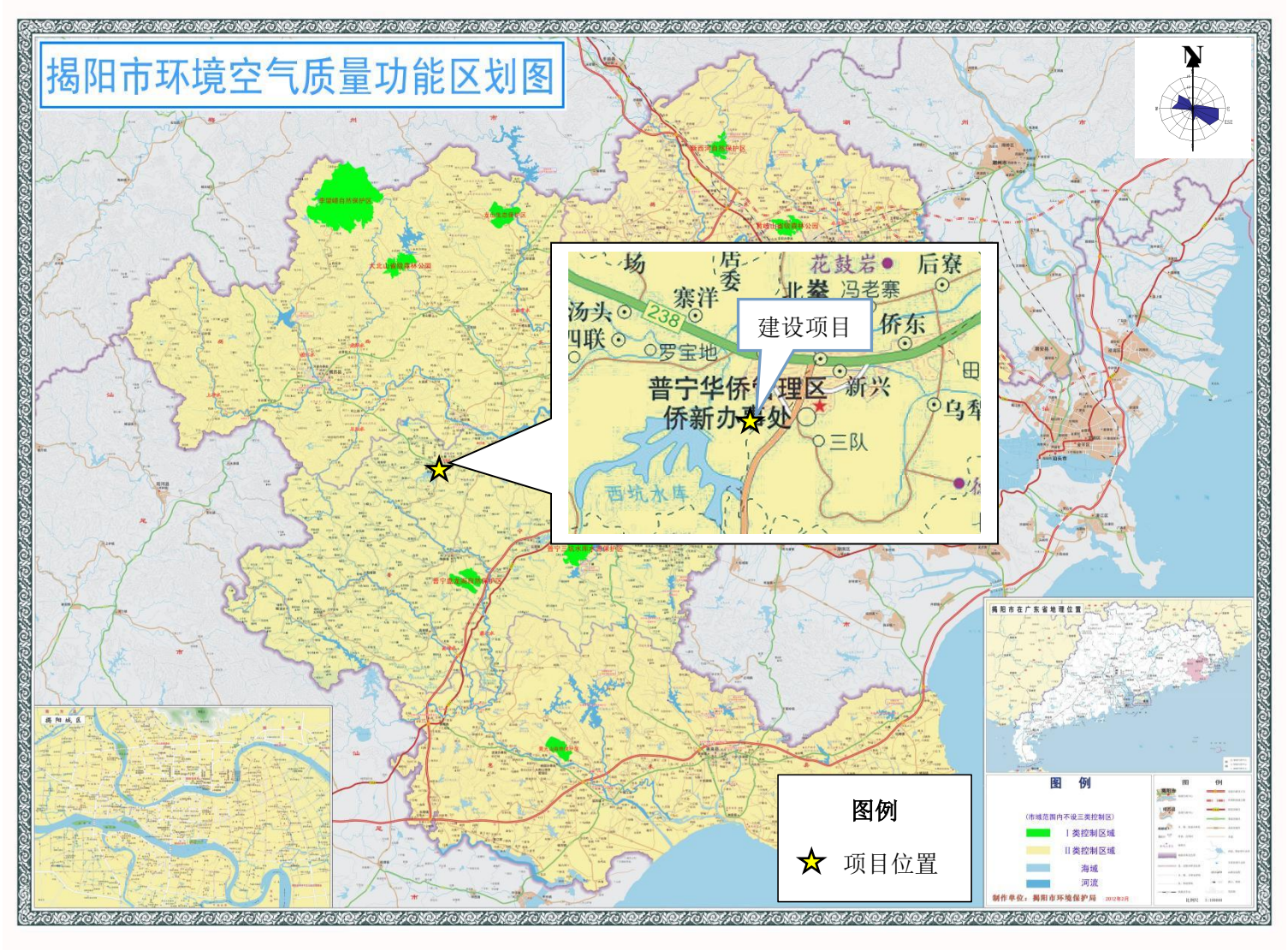
附图 4：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5：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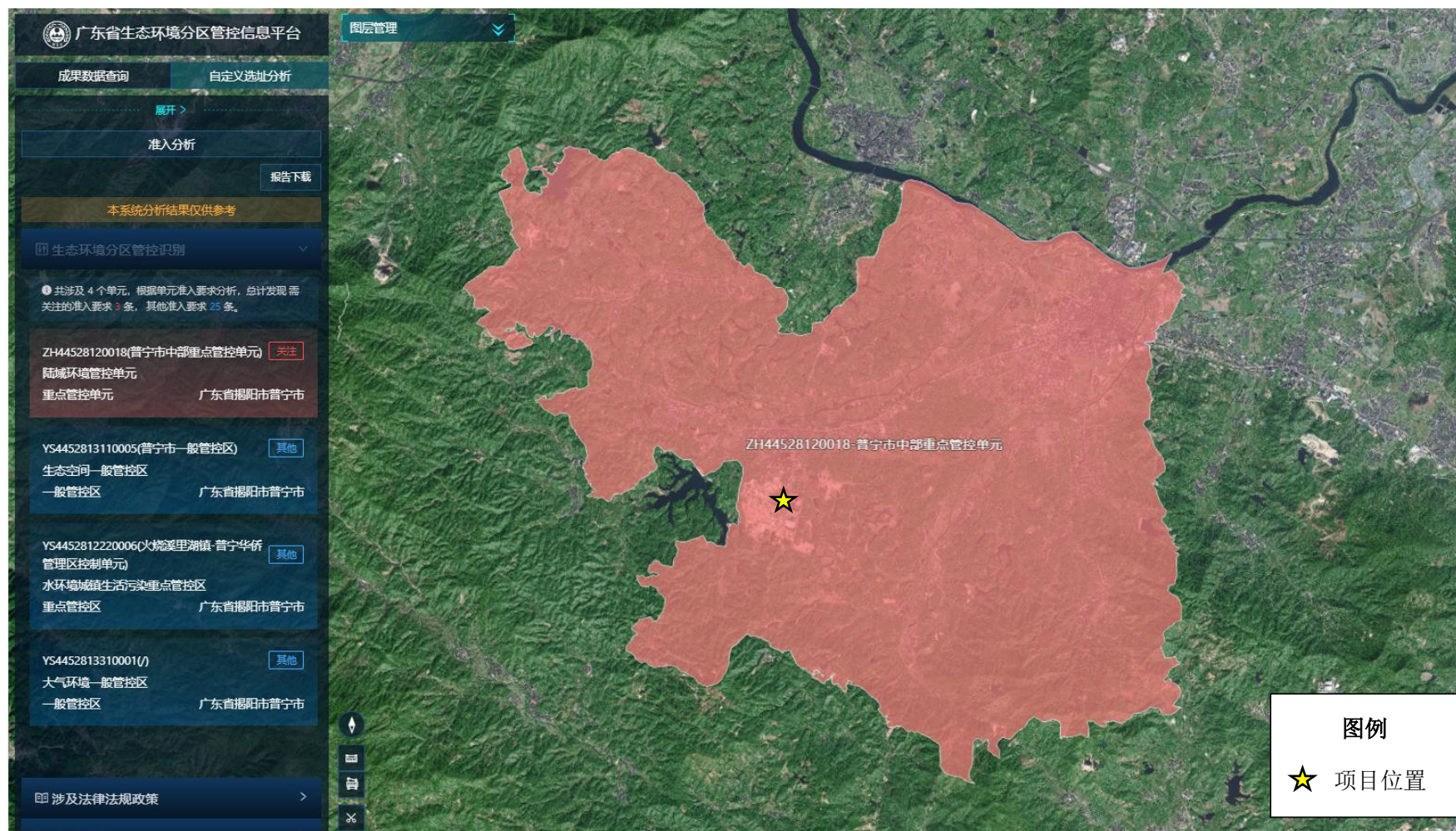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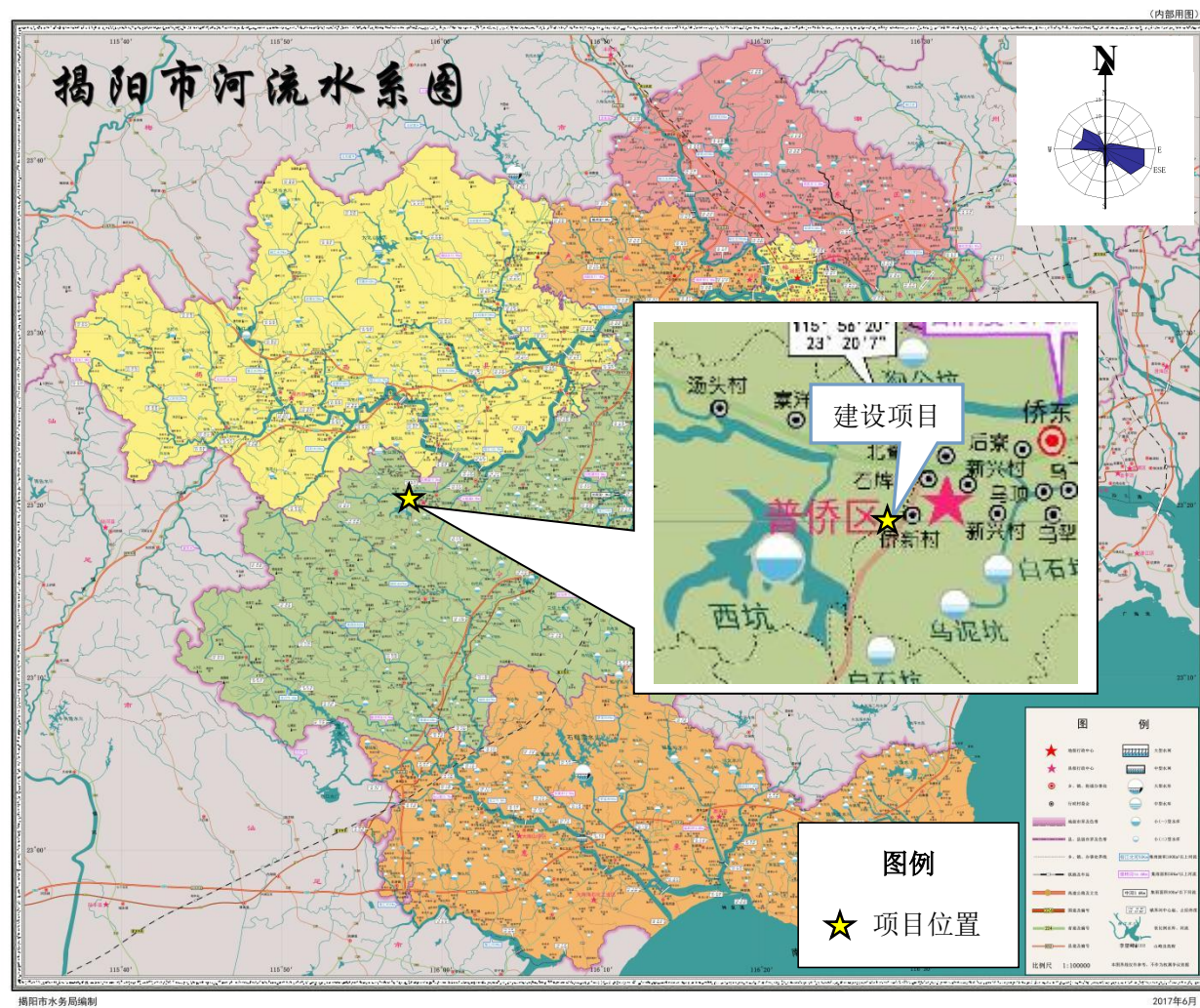
附图 7-1：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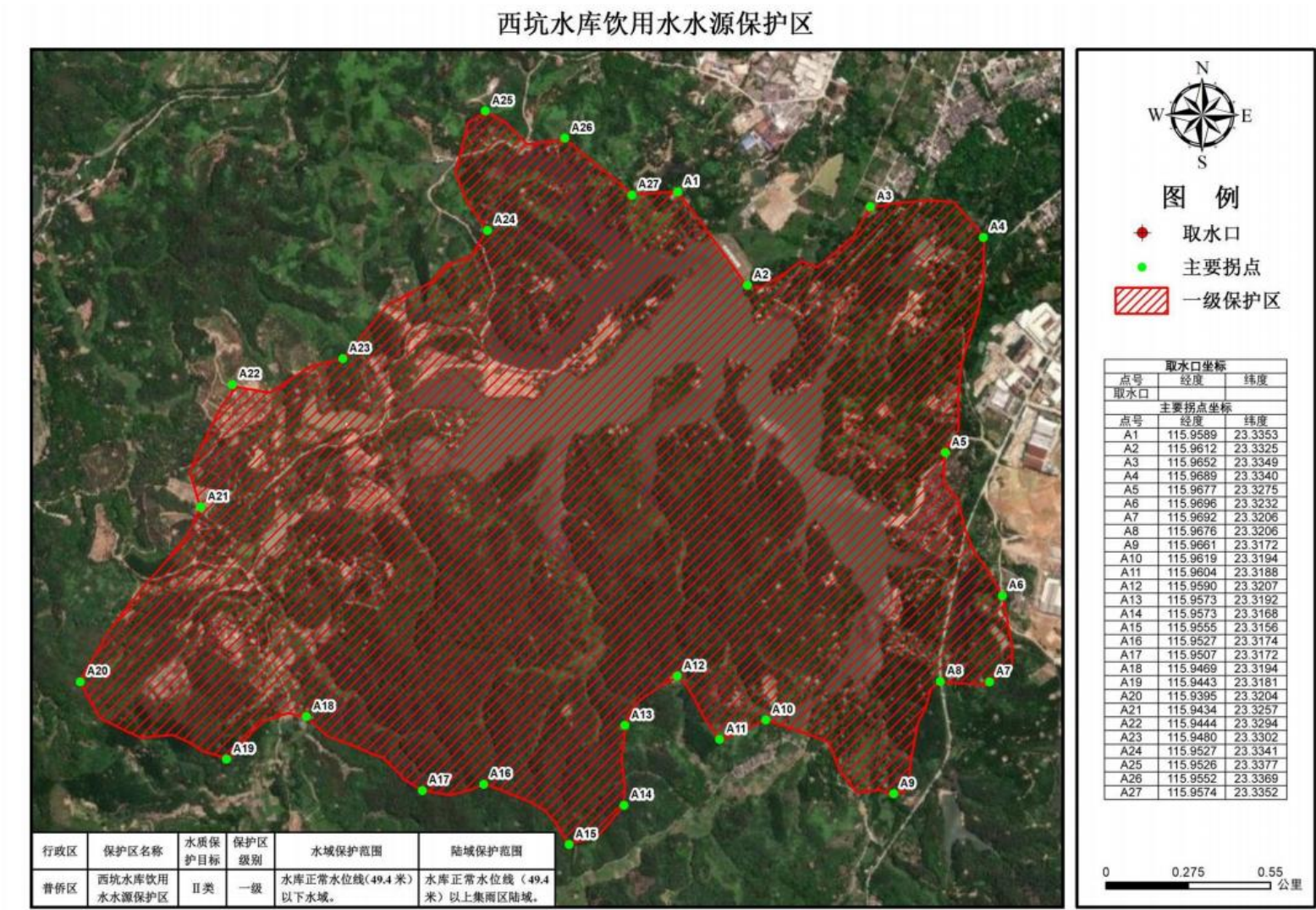
附图 7-2：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8）



附图 8-1：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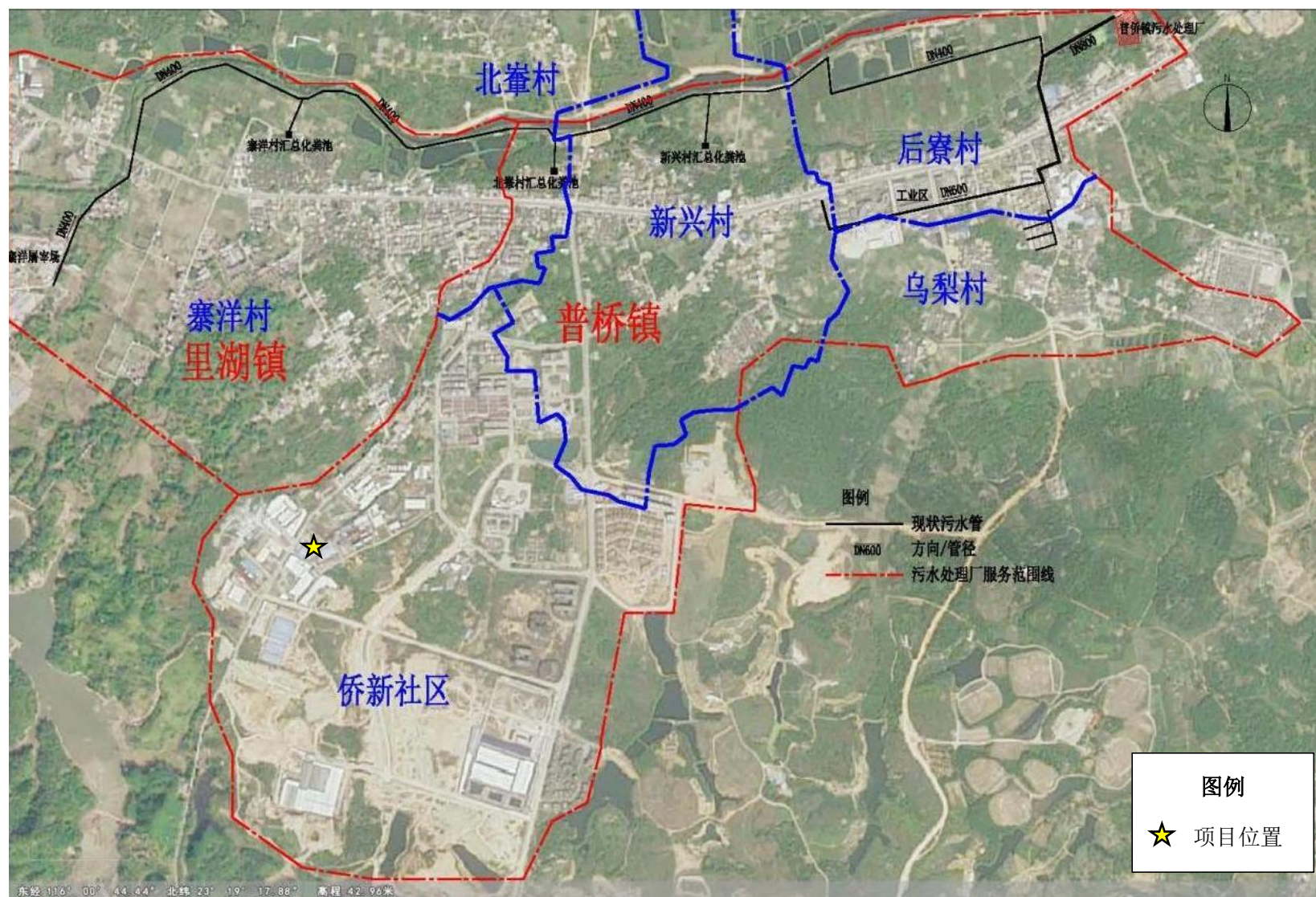


附图 8-2：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 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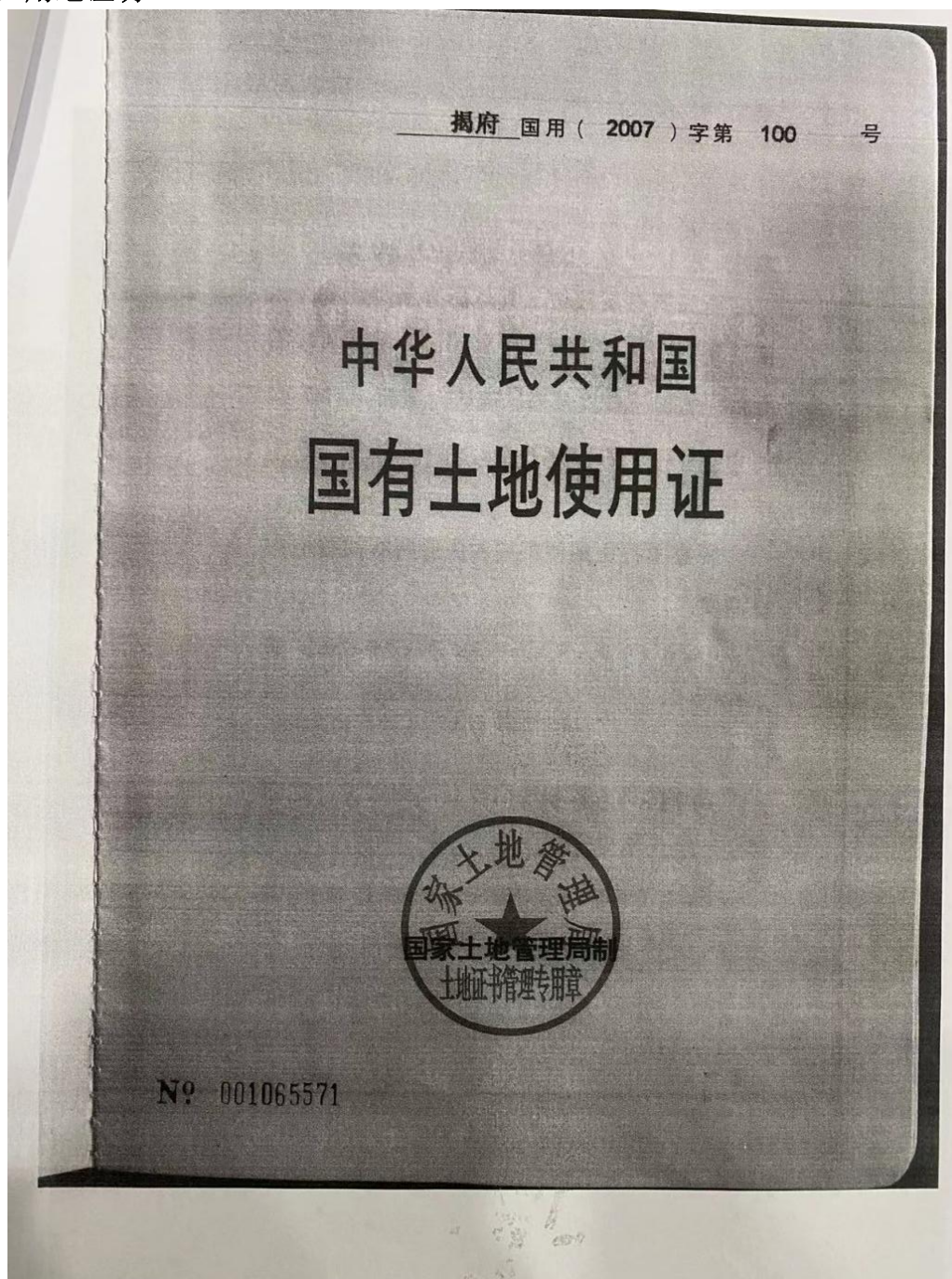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7FQQBY4P		营业执照 (副本) ⁽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登记机关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小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耐火材料生产；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结构用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消防器材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用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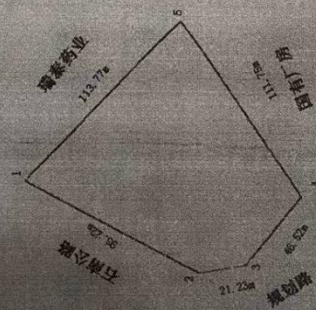


注明边长(米)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 揭阳市普侨区新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宗地号: 07140
土地座落: 普侨区普侨工业园西区

所在图号:



宗地号: 07140

绘图日期: 2007年03月18日
打印日期: 2007年03月18日

绘图员: 杨时健
审核员: 杨时健

比例尺: 1:1500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 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 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管理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 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管理部门交验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揭阳市 人民政府（印）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场地厂房出租协议

甲方：揭阳市普侨区新侨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在本公司名下厂区（包括厂房）出租给乙方依法使用。

二、合同期限：自2022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逐年交清。以后租金每隔三年按5%递增。

四、在租用期间，乙方享有场地的使用和维护权，其中一切的维修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在合同期满时，甲方如再行出租，乙方还需续租，乙方享有绝对优先权。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违约，违者，毁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租用时乙方同时交甲方押金 10 万元。期满时，水、电费交清后，押金如数退还乙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即日起生效。

备注1：租金从2022年2月1日开始算起。

备注2：租期满六年后，甲方如需厂区出卖，不算违约，乙方无条件搬迁。

甲方法人签字：高志慧 乙方法人签字：张小玲
身份证号：230121196101231818 身份证号：422801197708072424

签订时间：2022年1月9日

附件 5：项目代码

2025/2/24 10:3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2-445281-04-01-695357

项目名称: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万吨绿化
砖扩建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

项目单位: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7FQQBY4P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普宁）审（2022）31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I34nwo，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3-445281-04-01-136695）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地理坐标：E115° 58' 58.551"，N23° 20' 1.245"）。项目占地面积 906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原辅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年产轻质隔墙板 10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

- 1 -

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普侨镇镇区污水管网，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制订实施“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计划，严禁含泥沙（浆）废水外排。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自动化、连续性生产工艺，卸料、投料、搅拌和包装等产污环节尽可能采用机械操作，强化原辅料储存、生产车间、各生产装置、管道等的密闭性，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搅拌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水泥储存及输送粉尘、粉煤灰储存及输送粉尘经配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物料投料产尘点设置喷淋装置对物料投料粉尘进行喷雾抑尘处理；不合格成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并采取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焊接过程产生烟尘废气拟采用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须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20米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建议预留烟气末端脱硝治理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优化厂区布局，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杜绝含泥沙（浆）废水混入雨水向外环境排放。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

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食堂含油污水及其他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2、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全省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达到50毫克/立方米）；车间焊接烟尘应满足《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4\text{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鹏泰实业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

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普宁市普侨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7：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5281MA7FQQBY4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7FQQBY4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8日至2027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
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115 度 58 分 58.551 秒，23 度 20 分 1.245 秒），总占地面积为 9067.6 m²，总建筑面积 8000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

项目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6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总人数 50 人。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1	墙板机	TY20A-3000-100/TY20A-3000-200	50 套	生产车间
2	成型模具	100 型/200 型	50 套	生产车间
3	粉煤灰储料仓	100-150T	1 套	原料仓库
4	水泥储料仓	100-150T	1 套	原料仓库
5	搅拌系统	3000 型	1 套	生产车间
6	发泡系统	3000 型	1 套	生产车间
7	浇注系统	3000 型	1 套	生产车间
8	蒸压釜	2.85m 直径，15.5m 长	1 台	生产车间
9	天然气蒸汽锅炉	4t/h	0 套	生产车间
10	钢筋网焊机	QR-1000	0 台	生产车间
11	摆渡系统	TY-20A 型	2 套	生产车间
12	抽管系统	/	1 套	生产车间
13	抽管定位系统	/	1 套	生产车间
14	出板系统	TY-20A 型	1 套	生产车间

15	码垛翻转系统	TY-20A 型	1 套	生产车间
16	开模系统	TY-20A 型	1 套	生产车间
17	合模系统	TY-20A 型	1 套	生产车间
18	驱动系统	/	20 套	生产车间
19	推进系统	/	3 套	生产车间
20	电控系统	/	1 套	生产车间
21	破碎机	/	1 台	生产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的建设项目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2）31 号）。并在 2022 年 7 月完成全国许可排污登记（编号：91445281MA7FQQBY4P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115 度 58 分 58.551 秒，23 度 20 分 1.245 秒）。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隔墙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9067.6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8000m ² 。项目拟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年产 100 万平方米轻质墙板。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项目食堂含油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揭阳市普侨区侨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生产车间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水泥粉煤灰储存及输送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物料投料粉尘及破碎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不使用焊丝，因此不产生焊烟。
	3、项目加强车间和设备的隔声降噪，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圈，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等措施，即可确保对周边声敏感影响较小。同时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选用新型的低噪设备，对设备设置采取合适地降噪、减振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采用封闭车间隔声，集中消声、吸声。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运营厂界外1米外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影响。 4、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成品经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未建设锅炉及钢筋网焊机，原辅材料不使用焊丝；食堂暂时未配套，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加工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水泥粉煤灰储存及输送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车间物料投料粉尘及破碎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处理后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实际不使用焊丝，因此不产生焊烟。

（三）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处理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不合格成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成品经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能做好对车间、废水治理设施、固废间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设立应急池，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滤芯除尘器），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27日与2023年2月8日~2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试运行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 1、生活废水经检测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揭阳市普侨区侨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2、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废气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
 - 3、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钢筋边角料妥善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成品经破碎后并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落实生产废水回用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业主单位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34531448	张永玲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712125	罗章仁
设备安装单位		工程师		吴家清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8925675166	李永强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3828165037	张永玲



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附件 9：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7万吨绿
化砖扩建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郑
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 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1：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投批的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7 万吨绿化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2：全本公示截图